

檢察新論

Taiwan Prosecutor Review

2017 January No.

21

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檢討與修正

主題企劃

- ◆ 司法改革—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
- ◆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檢討與修正
 - ◆ 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
 - ◆ 偵查、沒收及分享洗錢犯罪所得之國際合作—兼論新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

蔡佩玲
李傑清

專題研析

- ◆ 面對財經犯罪（下）—檢察權行使之回顧、比較與展望
- ◆ 歷史解釋法的強制與疏離
- ◆ 尊重病人拒絕醫療意願的中斷治療可罰性—法務部104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404502880號函釋的檢討
- ◆ 跨境取證之證據能力
- ◆ 大陸偵查監督制度的改革與發展

林志潔
賴英照
許澤天
陳文琪
劉辰

公訴講座

- ◆ 論檢察官於審判中偵查作為之法律上定位與意義
—評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囑訴字第2號判決關於越南取證適法性之判斷

姜長志

外國法制

-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上課徵金制度之簡介—兼論強化證券交易法上行政制裁之必要性
-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影響力交易」之立法建議
- ◆ 美國麻薩諸塞州陪審團制度簡介

張天一
李進榮
盧筱筠

另類接觸

- ◆ 偵查不公開？誰決定公不公開？

蕭白雪



檢察新論

Taiwan
Prosecutor
Review

No. **21** 2017 **半年刊**
January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 發行人** 王添盛
- 編輯委員** 費玲玲、謝英民、呂丁旺、黃柏齡
陳維練、宋國業、何明楨、黃全祿
陳文琪
- 總編輯** 施慶堂
- 諮詢委員** Prof. Dr. Helmut Satzger (德國慕尼黑大學)
Prof. Dr. Sabine Gless (瑞士巴賽爾大學)
- 執行編輯** 朱朝亮、蔡秋明、林麗瑩、黃謀信
陳傳宗、陳正芬、許永欽、蘇佩鈺
黃元冠、廖先志
- 行政小組** 陳傳宗、徐麗雯、鄧惠華、梁秀蘭
- 出版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地址** 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 電話** (02)2371-3261
- 網址** <http://www.tph.moj.gov.tw>
- 承製經銷**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地址** 100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 網址** <http://www.angle.com.tw>
- 電話** (02)2375-6688
- 傳真** (02)2331-8496
- 郵政劃撥** 19246890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 主題企劃 【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檢討與修正】

◆ 司法改革—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體系

3	與談意見（一）	陳運財
13	與談意見（二）	王曉丹
24	與談意見（三）	楊立傑
27	與談意見（四）	賴芳玉
31	與談意見（五）	江惠民
36	與談意見（六）	蔡名曜

◆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檢討與修正

46	◆ 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	蔡佩玲
96	◆ 偵查、沒收及分享洗錢犯罪所得之國際合作 —兼論新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	李傑清
112	與談意見（一）	詹德恩 林佳儀
124	與談意見（二）	徐萃文
131	與談意見（三）	梁鴻烈

》 專題研析

138	◆ 面對財經犯罪（下） —檢察權行使之回顧、比較與展望	林志潔
158	◆ 歷史解釋法的強制與疏離	賴英照
174	◆ 尊重病人拒絕醫療意願的中斷治療可罰性 —法務部104年6月26日法檢字第10404502880號函釋的檢討	許澤天
183	◆ 跨境取證之證據能力	陳文琪
203	◆ 大陸偵查監督制度的改革與發展	劉辰

》 公訴講座

218	◆ 論檢察官於審判中偵查作為之法律上定位與意義 —評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3年度囑訴字第2號判決 關於越南取證適法性之判斷	姜長志
-----	--	-----

》 外國法制

242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上課徵金制度之簡介 —兼論強化證券交易法上行政制裁之必要性	張天一
265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影響力交易」 之立法建議	李進榮
287	◆ 美國麻薩諸塞州陪審團制度簡介	盧筱筠

》 另類接觸

302	◆ 偵查不公開？誰決定公不公開？	蕭白雪
-----	------------------	-----

307	◆ 中華民國檢察制度大事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

編輯小記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即將開鑼，本刊也不能免俗，針對「如何建構人民信賴的司法」議題，邀集學者、媒體、院、檢、辯各方座談。陳運財教授首先指出司法信賴沒有特效藥，更禁不起重大案件「司法交易」（如繳交緩起訴處分金、緩刑金免牢災）的重創，司法人員應謙卑誠懇面對每位訴訟參與人，才是贏得信賴的基礎；王曉丹教授則從司法意識的面相來理解司法信賴，她認為司法人員與人民的司法意識不同，是產生不信任主因，在臺灣的第一要務是解構包青天式對「真相」執著的司法正義觀，並理解現代司法決斷的難題，反思正義的不可能，重塑司法神話的定義，才有可能融合人民與司法人員的差異；新新聞總編輯指出，簡單來說，司法就是要把壞人抓起來，當中有二個重要關鍵就是誰是壞人及壞人應受什麼處罰，但這一點司法人員與媒體及民眾顯然溝通不足；賴芳玉律師則從被害人及婦女角度提出應建立「人本、平等、多元、可監督、性別平權」的司法；蔡名曜院長及江惠民檢察長則主張司改不必高調，法律見解歧異、資訊不透明、效率低落、人民法治教育不足等才是不信賴的主因，這些壞因子院檢隨手可改。

本次司改國是會議參與委員包括院、檢、辯、學及一般人民，更強調非法律專業委員多於法律專業委員，人民心目中的司法到底是什麼？在每家各吹他家那把號的叢林，是否會譜出完美的交響曲，大家都拭目以待，讀讀本刊各家精彩的論述，應該是必備功課，或許也會對司改會議結論了然於胸。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為沒做好洗錢防制機制，被美國重重裁罰，加速我國於去年（2016）12月9日完成洗錢防制法大修三讀通過。直接參與修法擬議作業的蔡佩玲檢察官

為本刊撰寫修法重點解析；另有李傑清、詹德恩、徐萃文等專家學者，評述新法與國際接軌的功效及實務運作的困難；梁鴻烈律師則分享其協助臺資銀行香港分行建制洗錢風險評估寶貴經驗，就洗錢防制議題而言，不失為最新、最豐富之文獻資料。

以解釋法律來解決法律爭議，法律解釋的方法往往成為爭議之所在，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教授，以憲法層次的思維，從歷史角度、法學方法論及比較法觀點，為我們撰述「歷史解釋的強制與疏離」，對於法律之適用，提供極具建設性之價值觀；陳文琪、姜長志二位檢察官同時談到跨境取證證據能力的判斷；李進榮檢察官提到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8條『影響力交易』之立法建議」就實務對貪污犯罪公務員職務行為所謂「實質影響力說」之紛爭，極具參考價值。

偵查不公開是偵查機關的護身符或緊箍咒？偵查真可以不公開？誰決定不公開？資深媒體人蕭白雪調侃檢察機關過去多年來對偵查不公開的自說自話，以揭弊的觀點探討偵查不公開的過去與未來，這是本期的另類接觸！

編輯部